

復審人 江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毒品、傷害、藥事法、妨害公務、偽造文書、侵占、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執行。新竹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多件毒品、傷害、藥事法、妨害公務、偽造文書、侵占、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與被害人未和解及賠償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犯行情節在判刑時已給予相對應罪責，無視復審人服刑 10 多年的改變，是對相同犯罪作雙重處罰，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7 號、第 5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19 件毒品、7 件藥事法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自身及他人身心健康，及犯 3 件偽造文書、妨害公務、傷害、搶奪、侵占、竊盜等罪，犯行致被害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自傳遞香菸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犯行情節在判刑時已給予相對應罪責，無視復審人服刑 10 多年的改變，是對相同犯罪作雙重處罰，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，又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，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